

提前與延期開庭

在開庭審理的情況下，首先由仲裁庭擇定開庭的日期。開庭日期確定後，由仲裁委員會(一般是由秘書部門做這項工作)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。根據中國一般的《仲裁規則》的規定，仲裁委員會在開庭三日前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，以便雙方當事人為開庭做好準備工作。雙方當事人經商仲裁庭同意，可以提前開庭。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，應當在開庭二日前(簡易程序未規定)以書面形式將延期開庭申請遞交仲裁委員會，請求延期開庭，是否延期，由仲裁庭決定。

應當注意的一點是，開庭日期一經確定，如果沒有提前或延期的情況，當事人應當準時到庭。因為在仲裁過程中，當事人是爭議案件的直接利害關係人，仲裁庭進行開庭審理，就是為了解決當事人之間的利害衝突，確定雙方當事人各自應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，如果當事人不到庭，審理工作就難以正常進行。所以法律規定，當事人不盡這項義務，就會受到對其不利的法律後果。申請人經書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，視為放棄仲裁申請；被申請人經書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的，仲裁庭可以缺席審理，並作出缺席裁決，缺席裁決的結果對被申請人很可能是不利的。